

□雪樱

人世间，转身就是天涯，遇见就是咫尺。打开车窗，明晃晃的太阳刺得我睁不开眼，立马关上。但是，那群年轻人的说笑声久久不肯散去。

盛夏外出，在高速公路长清服务区停车，朋友去上厕所。这时，我瞥见旁边汽车的副驾驶座上两条腿在交叉晃动，紧接着看到一年轻小伙正戴着耳机听歌，胳膊耷拉在窗外，手里的香烟明明灭灭。稍后，仨小伙朝汽车的方向走来，听歌的人从车里钻出来，他们嘻嘻哈哈说着什么，好像商量着去哪里吃午饭。白T恤、黑短裤、人字拖，手上戴着仿名牌手表，却遮挡不住满脸的青涩，看样子是刚放假的大学生，十八九岁青春飞扬的年纪，也许是首次亮翅欲飞，以示自己强大。当我们离开时，他们还在原地，旁若无人地大声吵闹，每人手上燃着一支烟，就像燃烧的青春，那么桀骜，那么璀璨。目光触碰的瞬间，我的心仿佛被灼烫，猛地一阵痉挛。

过收费站，就在排队扫码时，汽车一阵躁动，急刹车，与前面的奔驰车来了个“亲吻”。朋友赶忙下车察看，前面的奔驰车上下来两位女士，摘掉墨镜，眯起眼睛打量。交警打手势示意去路边处理，照例是拍照、取证、联系保险公司。保险公司周末休息没有打通电话，双方在路边徘徊良久，或许是天太热，不一会儿，浑身就像水洗似的，奔驰车主提出待上班后再处理，她们要去旅游。于是，互加微信，互留电话，等她们离开，我们才发动车子。抵达目的地时，我们又与她们相遇，那辆红色奔驰车浑身散发着傲气。出于礼貌，我们远远地打个招呼，女车主把手一扬，如风而过，不见踪影。

人在旅途，这样的遇见或许很快就会淡忘，但是转而想想，皆有命定因缘。所遇即命运，所见即众生，每一次与陌生人的擦肩而过，其实都是与自己的久别重逢——很多时候，看见他人的困境，本身也是一种唤醒和进步。

每年暑假我都要重读《红楼梦》，今年关掉手机闭门阅读，在畅游大观园时最先遇见的是妙玉。我也很奇怪，怎么会突然对她徒生好感呢？如李纨所说“可厌妙玉为人，我不理他”，一个心在红尘的槛外人，性格怪异，心气高傲，却带发修行，简直不可思议。当初贾府专门下帖子请她来，显而易见，大家心里都对她怀揣着一个“敬”字。元妃第二次游大观园，进屋前先去洗手，“忽见山环佛寺，忙另盥手，进去焚香



遇见

【有所思】

拜佛”，无不体现出一种尊重。宝玉过生日，妙玉又是送贺卡，又是折腊梅，还把专用杯绿玉斗给他喝茶用，谁又能说她没有小心机呢？有处细节容易被人忽略，第41回中，妙玉为贾母端上老君眉，而不是六安茶，足可见她平日里用心做了功课。曹雪芹连用三个“笑”字：“妙玉笑往里让。”“妙玉笑说：这是老君眉。”“妙玉笑回：是旧年蠲的雨水。”把心理刻画到极致。所以，事后王熙凤才会说，“（贾母）从来没像昨儿

高兴，往常也进园子里逛去，不过到一两处坐坐就回来了。”

由此，我读懂了妙玉——过去对她的讨厌不过是自我的心理投射。妙玉的B面同样可人，她曾与邢岫烟做了十年邻居，彼此帮助，互相依赖，如邢岫烟所说，“我所认的字，都是承他所授。我和他又是贫贱之交，又有半师之分……如今又天缘凑合，我们得遇。旧情竟未易，承他青目，更胜当日。”一个“遇”字，令我大为感动，得有多大的缘分才能十年后再次相遇。

张爱玲说，“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，没有早一步，也没有晚一步，正巧赶上了。”这正是遇见的第一重境界，所遇即命运；第二重境界则是“承他青目，更胜当日”，一直默默努力，有一天被对方刮目相看，这是久别重逢的乍然惊喜，还是生命与生命的相互成全？我觉得，两者都有，或曰“悲悯”。怪不得女作家计文君阐述《红楼梦》时说：“想必曹雪芹行过大善，他留在人间的这点儿文字骨血，总能逢凶化吉，遇难成祥。”只有亲身经历过这样的遇见，曹雪芹才能塑造出如此有血有肉的人物。金陵十二钗分明就是芸芸众生相，她们之所以令后人青睐，莫过于人们总能通过她们看到生命的种种艰难，遇见另一个自己。

家门口的地铁站旁边有处蔬果批发市场，除了外地商贩，也有不少本地近郊菜农。那天下午，朋友过来采购，遇一老伯，年过七旬，从南山过来卖茄子。眼看天色阴了下来，朋友决定包圆，掏出手机支付，却发现老伯没有智能手机。他跑进商店里换零钱，顺便带回两瓶矿泉水、三个油酥烧饼、一块切好的酱猪头肉，上前递给老伯，只见对方使劲摆手，然后拽起衣襟低头擦汗，他不由得想起自己的老父亲。旁边一位路过的小伙见状塞给老人俩雪糕，转身骑车不见了踪影。朋友也照做，放下东西，留下买茄子的钱，迅速离开。等他回到家，窗外雨过天晴，他哼唱起歌，从冰箱里取出肉化冻，下厨做红烧茄子、凉拌茄子，还要给儿子炸茄盒。这样的包圆，他已经不是第一次，也绝不是最后一次。这样的遇见，在这座城市里时刻都在上演，只不过，很快被喧嚣的市井声所淹没，变成一朵朵低吟的浪花。

“回家路上/我看见钻出草坪的黑墨蘑菇/这是黑暗的地底/一个抽泣已久求救者的手指。”回家的路上，我想起瑞典诗人特朗斯特罗姆的俳句，想起服务区那群年轻人的说笑声以及手指间明明灭灭的香烟，像是谁在歌唱，又是谁的悲伤。

【在人间】

□崔广勋

父亲1943年生人，按年头比母亲小三岁，比我年长整整二十岁，今年虚岁正好八十。父亲是在爷爷因病去世后不久才出生的，奶奶守寡把这棵独苗拉扯大。艰难的生活经历，养成了父亲正直善良、沉默寡言、隐忍而又与世无争的性格。向来有些自卑的他对自己、对子女从未抱过奢望。我们小时候，每当别人说“让孩子好好读书，考上学就不用打庄户”时，他都不以为意地“嘿嘿”苦笑两声：“盘子里就三根豆芽，还有咱叨（夹）的吗？”这句寓意为“根本不可能”的口头禅，至今仍在村里老少爷们儿间流传。

我们兄妹四人都能在外工作，且日子过得比上不足、比下有余，是父亲梦里都没想到过的。当时，他最担心的是我们弟兄仨找不到媳妇、打了光棍。后来，乡邻时常与他开玩笑：“这会儿三根豆芽有咱叨的了吧？”他总是“嘿嘿”一笑不言语，但心里能感受得到，别人能听得出来，笑声与先前比，不是一个“味道”了。

父亲成年且有了我们兄弟姊妹四人后，奶奶含辛茹苦一辈子的所有辛酸、辛劳都转化成自豪和满足，并期望能抱上重孙子。就在我和二弟刚找到媳妇不久，不到七十岁的奶奶突然得了脑血栓，一年多后去世了。全村人都替奶奶鸣不平：“刚要享福，重孙子还没抱上……”

我儿子结婚时，父母已年逾七旬。两年后，听说孙媳妇怀了孕，父亲又是“嘿嘿”一笑：“你奶奶苦熬了一辈子，也没熬

小欢喜

上重孙辈，我和你娘知足了。”这一笑，应该是百感交集的，除了自我满足，更多的是为奶奶遗憾和惋惜。

父母没有什么稀罕东西，他们养的草鸡下的蛋成了我家的“专供”，先给怀孕的孙媳妇吃，后给出生的重孙女吃，自己则吃从养鸡场买的“洋鸡蛋”。我们说：“都不缺，你们自己吃了吧。”父亲“嘿嘿”一乐：“你娘不是舍不得吃吗？”从父亲的笑声里可以体会到：东西有人吃，也是一种幸福，而且孩子吃比自己吃更幸福。

转眼，我二弟、三弟的三个孩子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，逢年过节，父亲在三两白酒下肚后，就开始念念叨叨地“催婚”。当听到“不急”的答复时，他“嘿嘿”一笑：“你们不急，我和你奶奶可急了，我们都八十了……”“嘿嘿”声里，包含着对岁月的感叹和无限的期盼。

不知是遗传还是外来因素，父亲进入七十岁就开始掉牙，如今已是一颗不剩，吃饭只能囫囵吞枣。为动员他镶牙，几年前我们就轮番“轰炸”，但人家“岿然不动”，说是嫌麻烦，说到底是心疼钱。两年前，我给两个侄子下了“死命令”，结果侄子联系好医生，把车开到家门口，怎么也没法把父亲拉上车。落败而归的侄子告诉我：“再拉，我爷爷就恼了。”

我无可奈何地批评父亲：“没牙咬不动嚼不烂的，还能吃出啥滋味！”父亲不以为意，意味深长地“嘿嘿”两声，说道：“有些滋味，不是嘴里嚼出来的，是心里感受出来的。”高小文化的父亲颇具哲理和人生经验的话一出口，立时令搞了大半辈子

文字工作的我汗颜。镶牙这篇“文章”，自然没有了下文，最终以“败笔”收场。

前不久，我侄女结婚，我们一大家十八口人围坐一起，喜庆气氛和浓浓亲情交织、融汇在一起，已到耄耋之年的父母喜酒还没喝，就已经脸红红的，有些“醉”了。特别是父亲，见到久未谋面、一口一个“老爷爷”喊着的重孙女时，高兴得始终合不拢嘴。当重孙女懂事地剥开一块花生酥糖，翘着脚送到弯腰驼背的老爷爷嘴里时，父亲更是“嘿嘿”地笑得合不拢嘴。我想，这笑声应该是甜蜜的，起码比花生酥糖要香甜。

父亲始终张开着的干瘪嘴里露出了第一颗牙也没有的牙床。眼尖的重孙女发现了，她满脸疑惑，怯生生地问：“老爷爷，你的牙怎么都没有了呀？”我们赶紧抢过话茬儿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你老爷爷小时候不听话，吃糖吃多了呀。”

爱吃甜食可能是小孩子的天性，小孙女也不例外，平时除了爱吃各类糖果，包饺子时还得专门给她包三个糖饺子。听了这话，懵懵懂懂的孙女眨了眨眼，若有所思地说：“我今后听话，不吃糖了。”

父亲“嘿嘿”地又笑了，似是对不到四岁的重孙女说，又似自言自语：“唉！我小时候，哪儿有糖吃啊！”这笑声和话语是质朴、平实的，笑声中有对自己一辈子由苦到甜的感叹，更多的应该是对如今称心如意生活的知足。

唐代诗人岑参说：“一生大笑能几回。”对于人生而言，生活中能时时充满着这种“小欢喜”，足矣。

【浮世绘】

□李晓

身体是我们行走于尘世的容器，一旦这个容器里的东西出了故障，幸好还有医院这个地方，接纳不合格的身体并进行维修。

去医院探望一位住院的友人，与他同病室的有一位姓王的老人，来自乡下，高血压导致脑梗，意识清楚，尚能言语，但插着胃管靠鼻饲流食。护理他的是从省城赶回来的儿子。我常见老父亲的手一直拉着儿子的手不松开，父子俩长久无语，老父亲那瘦骨嶙峋的手，青筋鼓凸似一层薄土里的蚯蚓。那天，王老头哼唧唧，要儿子去给他买瓶老白干喝上几口。他儿子告诉我，父亲这么大年纪了，还在乡下种菜，每天要喝两顿白酒。

同病房里，照顾88岁徐大爷的是他那81岁的老伴，我问她：“老人家，为啥不让儿女来啊？”老人笑呵呵地说，孩子们忙，我来就行了。徐大爷患了老年痴呆，已经认不得儿女们，但还认得老伴，常对老伴发脾气，老伴面对徐大爷却一直是笑眯眯的样子。

患肺气肿的刘大爷请了一个护工陈大姐。有天刘大爷的儿子来看他，大爷很激动，儿子临走前，刘大爷挣扎着起身说，耽误你工作了啊。我见刘大爷的儿子眼眶里浮动着泪光。护工陈大姐的眼圈乌黑，这是长期睡眠不足造成的。陈大姐的丈夫7年前突然人间蒸发，至今没消息。陈大姐一家人的重担就靠她扛着，她还有一个患智障的儿子以及患病的公婆。陈大姐在医院已干了10年护工，她轻声告诉我，在她怀里死去的人已有7个。

一个人进了医院，就好比一辆车去做检修或保养，修好了可以继续行驶，没修好就成了报废车。这话听起来挺有道理的，说这话的人是货车司机老郑。老郑前不久进了一趟医院，做了一次手术出来，人突然变得豁达了。他出院后，就去买了一只卤鸭开始猛啃，说人要不亏待自己才行。

像老郑这样从医院出来的人，我接触过不少，他们好比去地狱门前打探了一次，回来后大彻大悟了。命若琴弦，只要琴弦未断，就好好弹奏。吴先生是一家大公司的老总，事业成功，却被一场大病击倒。我去医院探望他，给他倒了一杯水，他一饮而尽，感叹说，这人啊，只要活着，喝白水也是幸福的。从医院出来后，吴先生跑到一棵大树下睡觉，睡得真香，我在旁边听到了他的鼾声。春天，吴先生和公司员工去郊外栽植了100多棵树，他说，要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抚育它们长大成林。

那年，一个亲戚住院时，我去看望并陪伴。隔壁一个女人深夜痛得撕心裂肺地喊，她患了胃癌，她的儿子在医院走廊里痛苦地抓着头发哭着说：“我一点儿也帮不上我媽啊……”第二天下午，那女人就无声无息了，生命在世间画上了句号。

我那位亲戚出院时，同房的病友们有不舍的神情，有羡慕的目光。一个病人突然大声说：“哎呀，好想吃一碗酸辣粉，多加点辣子、大蒜！”我上前安慰他说：“等你好了，你的家人就陪你去吃，多加点辣子、大蒜。”那人躺在床上，笑了。我出门时说：“再见啊！”那病人撑起头来说：“这种地方，不要说再见。”

一些病友出了院后还保持着联系，甚至成了朋友。老朱和老向就是这样一对朋友，两人都在医院死里逃生了一次，他们在医院相互安慰，让生命的曙光照进病房。出院以后，他们常在一起喝茶、闲聊，两家人还相约一起出门旅游了一次。病房里的友谊，有时给人一种生死之交的感觉。

“有时去治愈，常常去帮助，总是去安慰。”每当面对医院大楼，这声音就会久久回荡在心里，让我久久注目那些从医院出来的人，看他们再次穿上穿过隧洞的“生命号”列车，阅尽人间风景，珍惜美好人生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